

公署上載裁決理由書於網頁的目的，主要是為了促進各界認識、理解和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公署的一貫做法是將裁決理由書以原文刊載。使用裁決理由書內的任何個人資料於其他目的可能干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本文的「足本版本」載於公署網頁上委員會頒佈裁決理由書的部份)

(本裁決以英文頒布，並以英文版本為準，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30/2024 號

有關

林進傑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林欣琪資深大律師 (副主席)
- 吳雯茵女士 (委員)
- 龐俊怡先生, JP (委員)

聆訊日期：2025 年 2 月 21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

裁決理由書

簡介

1. 上訴人指稱當值律師服務使用其資料的行為不恰當，並作出投訴，惟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本上訴中的“答辯人”）於 2024 年 7 月 23 日拒絕受理。上訴人不服其決定，藉着日期為 2024 年 8 月 6 日的申請，就該決定提出上訴。
2. 該投訴的實質內容是當值律師服務在較早前(2023 年 8 月)與上訴人會面時收集了上訴人的個人資料，並在後來(2023 年 9 月)的一次會面中使用，這與上訴人認為該等個人資料不會作如此用途的合理期望相違背。
3. 在本上訴個案的過程中，委員會已收到和聽取上訴人及答辯人的陳詞。此等法律程序中的相關“受約束人”為當值律師服務。

背景

4. 下文將扼述本案背景。
5. 2022 年，上訴人針對申訴專員就上訴人的投訴聯絡交通投訴組（但該投訴本身並非針對交通投訴組）的決定申請司法覆核許可（見高等法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22 年第 1271 號，裁決日期為 2022 年 12 月 29 日）。有關申請被拒

絕，上訴人遂作出上訴，而該上訴亦被駁回（見民事上訴案件編號 2023 年第 10 號，裁決日期為 2023 年 8 月 23 日）。

6. 在該項上訴被駁回的同一日，上訴人向當值律師服務提交了一份免費法律諮詢申請書，當中他表示希望就民事上訴案件編號 2023 年第 10 號的兩個方面尋求意見：第一是如何就針對他的訟費清單提出異議，第二是他可否及如何將新證據呈交上訴法庭考慮。

7. 他於 2023 年 8 月 30 日出席當值律師服務的會面。（下稱“八月會面”）。

8. 2023 年 9 月 12 日，上訴人提交另一份免費法律諮詢申請書，並稱他收到一宗案件（未有透露案件編號）的訟費單，他希望就如何為該案件進行訟費評定及／或如何進一步提出異議尋求意見。2023 年 9 月 21 日，他在當值律師服務的會面（下稱“九月會面”）中與一名姓李的律師見面，期間李律師提及八月會面，上訴人留意到他曾查閱上次會面的相關資料。

9. 上訴人對於當值律師服務在九月會面中提述並使用從八月會面所得的資料感到不滿。因此，他向答辯人作出投訴，包括指出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第 3 原則”）（即除非獲資料當事人自願給予明示同意，否則個人資料不得用於與原先收集資料目的無關的新目的）被違反。

10. 經調查後，答辯人裁定向李律師提供從八月會面所得的資料並不構成新目的，因此未有違反第 3 原則。

11. 上訴人不滿此結論，於是提出本上訴。

雙方各自的立場

12. 上訴人於日期為 2024 年 8 月 6 日的上訴通知書中，指其對當值律師服務運作的合理期望（包括據他理解該次諮詢屬“一次性”活動，以及他所分享的資料應予保密）遭到違反。

13. 上訴人在上訴通知書援引 Ng Shek Wai v The Medical Council of Hong Kong [2015] 2 HKLRD 121 一案。在該個案中，醫務委員會（下稱“醫委會”）就一名醫生（下稱“M”）進行紀律研訊。該研訊公開進行，醫委會成員的姓名顯示於放置在各人面前的名牌上。M 被判刑後，醫委會經媒體得悉 M 的過往紀錄並不清白，於是覆核原來的判決。醫委會的書面裁決僅列出主席的姓名。事件被媒體報道。一名與案件無關的市民（下稱“X”）向醫委會查詢紀律研訊主審成員、醫委會法律顧問及辯方代表律師的身分。醫委會多次詢問 X 其查詢目的及資料擬作的用途，X 都拒絕回答。醫委會決定拒絕向 X 披露其所要求的資料。X 其後申請司法覆核，要求撤銷該決定。醫委會辯稱，《個人資料

(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3 原則適用於限制向 X 披露資料，而且任何獲法例豁免遵守保障資料原則的情況均不適用。法庭裁定上述論點有誤，該限制並不適用，但司法公開原則適用。因此，該決定被撤銷，個案發還醫委會重新裁決。

14. 上訴人引用第 52 段的一份附帶意見陳述，該陳述認為向 X 披露該等姓名不會構成《私隱條例》附表 1 第 3(4)條所界定的“新目的”。案中沒有證據顯示有任何說明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之陳述。為釐定原有目的或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考慮“資料當事人的合理期望”是正當做法。在研訊時，醫委會成員的姓名顯示於放置在他們面前的名牌上。因此，醫委會成員、法律顧問及辯方代表律師均會合理地期望醫委會可披露(無論是以書面裁決或其他形式)其姓名及出席研訊時的身分。(見第 52 至 53 段)

15. 據我們對上訴人的論點的理解，他的立場是在九月會面中提述從八月會面所得的資料是一個“新目的”，因此超出了其合理期望。

16. 他參照包括當值律師服務網站等資料，引用“一次過”和“絕對保密”的字眼來支持此論點。

17. 因應上文所述，答辯人已詳述理由，說明為何其認為此事屬同一事項的一部分，故在九月會面中可適當地使用從八月會面所收集的資料。

18. 以下要點（非窮盡）首先見於答辯人的決定，其後見於對本上訴的回應：

- (1) 經考慮相關資料（尤其是八月和九月兩次會面的申請書）後，他們認為相關資料涉及同一個案不同的處理階段。
- (2) 有待探討的事項具高度重疊性——在八月，所徵詢的意見範圍包括對訟費清單提出異議；在不到兩周後的九月，所徵詢的意見範圍包括訟費評定。在這兩個情況中，所提出的問題皆涉及同一級法院的同一個案。
- (3) 至於什麼構成“合理期望”這個問題，應一併將個案的案情和情況作綜合考量。“一次過”和“絕對保密”的字眼不應單獨詮釋，而應以更宏觀的角度加以理解。
- (4) 這個更宏觀的角度包括多項因素。首先，當值律師服務作為政府資助機構，其角色和活動的管理方式需確保服務不會被濫用，並能公平及有效地

運用資源，以最佳方式協助市民。因此，涉及同一申請人和同一個案的資料應當在處理後續相關諮詢時妥為使用。此舉亦會惠及申請人，因為後續會面可參考先前諮詢中所記錄的個案歷史。因此，將相關資料作此用途符合合理期望。

- (5) 其次，當值律師服務已在網頁所訂明的服務範圍內，向所有申請人作出清楚闡述，其中一點是倘若申請人重覆地就同一事項及／或曾獲法律意見或進展不大的事項申請諮詢服務，其申請將不予受理。在處理過程中，當值律師服務不但會審視申請人在各自的申請書中所作的陳述，而且會在合理情況下透過其他渠道獲取有關資料。在此情況下，當值律師服務引用先前八月會面的資料，以評估上訴人是否濫用及／或誤用諮詢服務，亦同樣屬合理做法。
- (6) 總括而言，兩次涉及當值律師服務機制的事件（相隔不足一個月）存在直接關聯，當中並無上訴人所指的“新目的”。不論是否存在任何合理期望，都已獲妥善處理，而沒有違反第 3 原則。

討論

19. 在委員會席前進行的聆訊屬重審性質，相關事宜已獲重新審議（*Li Wai Hung Cesario v Administrative Appeals Board* [2015] 5 HKLRD 575 第 602-603 頁）。

20. 上訴人提出，在審議此事時，委員會不應考慮有關各方先前的論點或所作決定的理由。這是錯誤的。《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下稱“條例”）第 21(1)(b)條列明，委員會可：

“……接受及考慮任何資料，不論是口頭證據、書面陳述、文件或其他形式的資料；亦不論該等資料可否在民事或刑事訴訟中被接受為證據。”

21. 上訴人引用 *Lai Tak Shing v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民事上訴案件編號 2005 年第 201 號，2006 年 10 月 9 日）一案第 23-26 段，以支持此論點。然而，在正確理解下，該段落僅為概括陳述，說明獲賦予職責或酌情權的公營機構不可逃避所述職責，或在履行其職權時對自身作出限制。參照並考慮先前的理據，並非對酌情權作出限制。事實上，如委員會沒考慮到原先決定背後的理據，便是疏忽職守。

22. 以下幾點可供進一步參考：

(1) 條例第 21(2)條訂明：

“委員會在行使第(1)(j)款¹的權力時，須考慮到答辯人根據第 11(2)(a)(ii)條遞交秘書的政策指引，若委員會信納在作出遭上訴反對的決定時，上訴人知道或理應知道該項政策。”

- (2) 上訴人已於 2023 年 9 月 29 日獲提供載有上述政策的相關文件，而上述文件已被援引及隨附於日期為 2024 年 7 月 23 日的決定書。
- (3) 該些政策雖然不具法律約束力，但也是委員會可合法地援引的事項（Leung Chung Lan Lorraine v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行政上訴第 32/2017 號第 12 段）。

23. 經考慮雙方各自的論點後，委員會得出結論，認為本上訴缺乏理據，應予駁回。以下是得出此結論的主要原因：

- (1) 首先，兩次會面（分別在八月和九月）均非常明顯涉及同一個案、同一級法院，以及同一項圍繞上訴訟費的命令。事實與情境上的重疊是顯然易見及無可否認的。因此，上訴人期望每次會面都是單獨的並視作獨立事件處理，是錯誤的想法。

¹ 委員會可……“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對遭上訴反對的決定，予以確認、更改或推翻，亦可代之以它認為適當的決定，或作出它認為適當的命令。”

- (2) 第二，任何從申請人收集到的資料，只要涉及高度重疊的事宜，便應向後續接手的義務律師提供有關資料，讓他們充分掌握事件的背景。這是正確而恰當的做法，以確保申請人獲得最完善的協助。
- (3) 第三，此結論亦已適當地考慮當值律師服務的政策目標，以及高效分配有限資源的需要。這個運作方式亦顧及到其他公眾人士的整體利益。
- (4) 第四，考慮到個案的整體案情及情況，委員會不同意上訴人嘗試對“一次過”和“絕對保密”兩個詞組作出詮釋的方式。上訴人單獨着眼於這兩個詞語，不但對事情毫無幫助，亦缺乏全盤考慮。
- (5) 當值律師服務的“一次過”概念是指相關的諮詢服務屬獨立性質，因為每次服務都是為特定一名申請人及其個案而提供，這意味着不應期望當值律師服務在會面後會再作跟進。這不代表同一申請人回頭就同一個案作進一步查詢，每次諮詢或會面就會分開計算。此方式（每次會面都是獨立個案）確實有違常理，而且不當地運用公共資源，可能導致制度被濫用。

- (6) 就保密性而言，這同樣關乎申請人對保密處理其個案及諮詢內容的需要。這不代表當涉及同一申請人及同一案件時，在後續會面中不可共享資料。這般理解同樣有違常理。
- (7) 若在恰當背景下理解——即在未取得重大進展的情況下，不應就同一案件提出重複申請，則上訴人期望對該兩個詞語所作的詮釋將經不起檢視。

24. 基於上述情況，委員會裁定駁回本上訴，並據此作出命令。

25. 至於訟費，委員會不會作出訟費命令。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林欣琪資深大律師

上訴人：親自出席（無律師代表）

答辯人：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律師陳世皓先生代表

受到遭上訴所反對的決定所約束的人：由總法庭聯絡主任

趙穎華女士代表